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許容使用申請書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九條及「彰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等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使用，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

		鄉(鎮、市、區)	土地
		地段	地
		小段	標
		地號	示
		地目	都市計畫情形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容許使用細目
		附帶土地	面積
		筆地	使用材料
		鄰接土地	構造及預定使用年
		細目名稱(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使用項目以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彰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第八點附件四規定。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四份，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

（一）興辦事業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基地面積、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二）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標示基地所在位置及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土地使用配置圖（涉及建築時適用）：標示各項設施之位置、面積，並依相關規定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隔離綠帶等土地使用情形。

（五）其他相關文件。